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TELE-NET AND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9)

**持續關連交易的續期
提供循環貸款**

二零一九年貸款融資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就二零一六年貸款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的通函。由於二零一六年貸款融資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到期，該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簽訂了二零一九年貸款融資協議，以將二零一六年貸款融資協議續期三年。二零一九年貸款融資協議下的所有條款將與二零一六年貸款融資協議相同。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藍國慶先生亦控制合共273,391,16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11%）所附投票權，其中(i)11.38%透過Medusa間接持有；(ii)47.37%透過佳帆間接持有；(iii)4.55%透過J&A間接持有；及(iv)0.81%由藍國慶先生直接持有。

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並未持有借方股份，但彼等為借方唯一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借方被視為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的緊密聯繫人。就此而言，借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貸方根據二零一九年貸款融資協議向借方提供之循環貸款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提供循環貸款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訂立二零一九年貸款融資協議及提供循環貸款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項下之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一九年貸款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有關股東、藍國倫先生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一九年貸款融資協議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審議二零一九年貸款融資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就二零一九年貸款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及推薦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之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於二零一九年貸款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一九年貸款融資協議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函件；(iii)大有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二零一九年貸款融資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貸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方訂立二零一九年貸款融資協議，據此，貸方已同意提供循環貸款融資130,000,000港元，按最優惠利率計息，自貸款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止為期三年。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1) 亞洲企業財務有限公司，作為貸方
(2) 高信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借方

循環貸款之總金額： 最高130,000,000港元

借方可自二零一九年貸款融資協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當日起一次性或分多個批次（各批次不低於1百萬港元）提取循環貸款。借方應至少提前三(3)個營業日向貸方發出書面通知。任何已償還之循環貸款，將根據二零一九年貸款融資協議之條款更新為可提取融資金額

利率： 自提取有關批次之日起直至還款日，循環貸款本金額按最優惠利率計息。截至公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最優惠利率為5.125%。

有關利率乃本公司與借方經參考商業慣例及經計及本公司資本成本後公平磋商協定

利息須按月後付

期限： 自貸款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止

資金用途： 用作借方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 貸款生效日期： 二零一九年貸款融資協議將於以下各項發生後生效：
- (a) 自聯交所、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或香港及百慕達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取得就授出循環貸款而言屬必要的所有同意或批准；
 - (b)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訂立二零一九年貸款融資協議；
 - (c) 取得借方及其最終控股公司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7，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所有必要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借方及其最終控股公司批准貸款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及
 - (d) 並無發生及持續違約事件或因作出及提取循環貸款發生及持續違約事件。
- 一次性不可退回手續費： 390,000港元，即循環貸款的0.3%
- 循環貸款抵押： 無抵押
- 償還： 於提前三個營業日向貸方發出通知後，借方可於屆滿日期前任何時間在無須支付任何罰金下全數或部分償還循環貸款（及／或自提取日期起至償還日期止期間相關應計利息）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於本公告日期，就手頭盈餘現金資源，本公司尚未識別任何具有穩定收益流的合適投資機遇。目前，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提供的十二個月定期存款儲蓄的現行年利率僅為0.45%，而授予借方之循環貸款可按最優惠利率計息。因此，透過訂立二零一九年貸款融資協議，本公司可提升盈餘現金資源之投資回報。

借方已有逾十八年之金融服務業務，並擁有一班鞏固的客戶群。本公司已審查借方之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過去三十三個月，呆壞賬比率平均為零。因此，本公司考慮借方之風險簡況為低而不需要於最優惠利率加上任何風險溢價率。此外，最優惠利率為一般由商業銀行借出貸款予私人及公司之基本息率。基於事實借方有良好信貸紀錄及穩定業務能力產生穩定經常性收入，董事認為循環貸款採納最優惠利率，乃為正常商業之條款。借方將每月向本公司提供財務報表及前十位債務人名單。本公司將可定期審閱其債務人組合的一般可收回性及其一般財務表現。若借方債務人有拖欠債務情況，本公司將向借方作出詢問及建議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出售借方之附屬公司持作抵押品之香港上市股票或降低先前授予客戶（應收狀況正惡化）之融資額度）。本公司之副總經理翁惠清小姐將負責每月審閱借方之財務狀況及一般應收狀況。彼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呈報任何拖欠的債務並就任何建議行動尋求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報告將備份送至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但由於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為借方之唯一董事，彼等將就有關任何建議行動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以保持公正。鑒於上文所述，經考慮借方財務背景及本集團預期利息收入，董事認為，貸款融資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提供循環貸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二零一九年貸款融資協議之條款（包括循環貸款之總金額及適用利率），乃訂約方考慮當前市場利率及慣例後公平磋商協定、借方之良好信貸紀錄及其能力產生穩固經常性收入。此外，基於借方之業務性質，並沒有任何合適之固定資產作循環貸款抵押之用。經考慮上述原因，借方並沒有向貸款作出抵押。董事認為，二零一九年貸款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本公司利益，且二零一九年貸款融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年度上限和基礎確定

歷史數字

截至二零一六年末的最後三年，借款人根據二零一六年貸款融資協議所借的最高貸款額以及所支付的利息和手續費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止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止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止 (港幣百萬元)
於各個期間的最高貸款額	60,000	96,000	74,000
手續費	390	0	0
放款人賺取的利息	2,182	3,538	1,686
實際上限（即上述總額）	62,572	99,538	75,686

在釐定借款人根據二零一九年貸款融資協議將提取的最高金額（即130,000,000港元）時，本集團已考慮（i）歷史記錄；（ii）本集團將自經修訂的補充協議收取現金代價約人民幣27.5億元；（iii）本公司尚未確定任何合適的地點來建造新的生產工廠；（iv）上文所述訂立二零一九年貸款融資協議之好處，董事認為，釐定二零一九年貸款融資協議之上限為公平合理。

假設借款人在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提取最大貸款額並在其餘貸款期內保持如此，且最優惠利率保持在每年5.125%，則上限將不超過137,053,000.00港元，其計算方法如下：

	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止 (港幣百萬元)	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止 (港幣百萬元)	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期間止 (港幣百萬元)
於各個期間的最高貸款額	130,000	130,000	130,000
手續費	390	0	0
放款人賺取的利息	6,663	6,663	5,348
實際上限（即上述總額）	137,053	136,663	135,348

提供循環貸款之財務影響

經考慮(i)本集團當前可運用之財務資源；(ii)其目前需求；及(iii) 修訂補充協議將收取的現金代價約人民幣27.5億元，本集團計劃透過其內部資源撥付循環貸款。由於循環貸款並非透過任何額外借款撥付，提供循環貸款將不會對本集團負債產生任何影響。本集團將基於借方實際提取貸款金額，按最優惠利率享有累積利息收入。

有關本公司及貸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一家建基於亞洲之投資控股公司，為世界各地客戶提供不同領域之先進技術，其優勢在於能應用於不同用途或業務分部之電鍍技術。

貸方亞洲企業財務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持有放貸牌照，可從事放貸業務。

有關借方的資料

借方高信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於香港從事證券及期貨經紀、證券孖展融資、金融管理及諮詢服務業務。借方之若干附屬公司為持牌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持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8類（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藍國倫先生為該等牌照之負責人員。此外，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為列席於借方董事會之唯一董事及擁有借方之全部控制權。因此，借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借方為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7））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為許智銘博士。

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均為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等就有關二零一九年貸款融資協議之任何董事決議案已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藍國慶先生亦控制合共273,391,16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11%）所附投票權，其中(i)11.38%透過Medusa間接持有；(ii)47.37%透過佳帆間接持有；(iii)4.55%透過J&A間接持有；及(iv)0.81%由藍國慶先生直接持有。

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並未持有借方任何股份，但彼等為借方之董事並由借款人完全控制。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借方被視為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的緊密聯繫人。就此而言，借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貸方根據二零一九年貸款融資協議向借方提供之循環貸款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提供循環貸款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訂立二零一九年貸款融資協議及提供循環貸款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項下之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一九年貸款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股東、藍國倫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貸二零一九年款融資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審議二零一九年貸款融資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就二零一九年貸款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及推薦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於二零一九年貸款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一九年貸款融資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函件；(iii)大有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說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六年貸款融資協議」	指貸方與借方就提供循環貸款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貸款融資協議
「二零一九年貸款融資協議」	指貸方與借方就提供循環貸款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之貸款融資協議
「董事會」	指本公司董事會
「借方」	指高信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營業日」	指銀行於香港開放營業進行一般銀行服務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上限」	指根據二零一九年貸款融資協議可授出的最高貸款額的總和，即130,000,000港元，加上根據實際提取的金額及本公司可收取的手續費收取的利息收入
「本公司」	指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貸款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或「大有融資」	指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一九年貸款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本公司之股東（有關股東、藍國倫先生及彼等各自聯繫人除外）
「J&A」	指J & A Investment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分別擁有80%和20%。於本公告日期，其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55%之持有人及佳帆已發行股份約98.63%
「佳帆」	指佳帆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7.37%之持有人
「貸方」	指亞洲企業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生效日期」	指借方可使用循環貸款或其任何部分當日及二零一九年貸款融資協議生效日期
「Medusa」	指Medusa Group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藍國慶先生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其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1.38%之持有人
「藍國慶先生」	指藍國慶先生，董事會之主席，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其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81%之持有人
「藍國倫先生」	指藍國倫先生，董事會之副主席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最優惠利率」	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公佈為借出港元之最優惠利率

「有關股東」	指Medusa、佳帆、J&A及藍國慶先生，彼等合共持有本公司64.11%已發行股本
「修訂補充協議」	指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的通函中界定的兩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簽訂的修訂補充協議和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簽訂的第二份修訂補充協議A，有關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起收取人民幣27.5億元的現金代價
「循環貸款」	指根據貸款融資協議金額不超過13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人民幣」	指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每年」	指每年
「港元」	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藍國慶 M.H., J.P.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健偉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

* 僅供識別